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吳俊隆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是裁定停止執行，須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始得為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民國115年7月22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聲請准予在判決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三、經查：

㈠原處分裁處聲請人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有原處分在卷可按，並經調閱115年度交字第1221號案件核閱無訛。

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3、5款、第2項規定：「（第1項）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照。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暫不予講習。（第2項）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可見汽車所有人違反道交條例而提起訴訟者，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相對人復表示會等裁判確定後才會執行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卷第95、97頁）。是主管機關應會待裁判確定後，始依裁判處理，並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㈢綜上，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前揭停止執行要件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怡禎